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適用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8港元之股份[2]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謹此委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3座19樓1909B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列普通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4]。

普通決議案		贊成[4]	反對[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姚文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張遠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區智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重選譚立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e) 重選李漢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A) 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		
	(B) 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為限。		
	(C) 批准擴大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方式為加入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簽署[5]：_____ 日期：二零二六年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應予列出。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倘有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之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對於未載於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　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8.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9.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1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11.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函中的通告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任何此類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收件人為私隱條例事務主任。